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一、定期辦理事項 1. 每月營業收入額	<u>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u>	次月 10 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2. 每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	<u>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u>	次月 10 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u>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u> 2.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4 條。</u>
3.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及損益等資訊。	同上。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4 項。 3. <u>本會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u>
4. 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二季財務報告 第三季財務報告	1. <u>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u> 2. 董事會議事錄。 3. 案件檢查表。 4.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5.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 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2. <u>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除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外，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u>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u>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5 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9 條。</u> 3. <u>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 23 條。</u>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5. <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事業發行人公告申報</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	3. 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u>每半年度</u>終了後 2 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u>進行申報傳輸</u>，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 4. 金融控股公司、上市、上櫃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金融控股公司若因作業不及，應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60 日內補正公告申報)<u>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將電子檔案進行申報傳輸</u>，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5. 金融業有關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查核或核閱)及申報書件等，依各業別規定辦理。		<u>財務報告之特殊情形，應依各該事業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5. 年度財務報告	1.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u> 2. <u>董事會議事錄。</u> 3. <u>審計委員會議事錄</u> 4. <u>案件檢查表。</u> 5. <u>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u> 6.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u> 7. <u>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或自結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u> 8. <u>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	1. <u>下列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u> (1)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u> (2) <u>興櫃、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金控、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u> (3) <u>保險(不包括金控子公司外之非公開發行保險公司)。</u> (4) <u>公開發行之證券、期貨及金控之證券、期貨子公司。</u> 2.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u> 3. <u>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除金</u>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u>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u> 2. <u>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5 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9 條。</u> 3.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u> 4. <u>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 25 條。</u> 5. <u>本會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令。</u> 6. <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事業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特殊情形，應依各該事業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控、證券、期貨、銀行、票券金融及保險公司</u> 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6.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1. <u>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司內部人上月持有股數變動情形，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 2. <u>股票經質權設定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質權解除者亦同。</u>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函。</u> 3.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0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03 號令。</u> 4.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0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14 號令。</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7. 股東會開會資料 (1)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股東會相關議案之說明。	1. 開會通知書。 2. 委託書用紙。 3.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2 項。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2) 股東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無。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2 項。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3) 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資料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股東以電子方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統計表於受託辦理電子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u>	<u>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u>		<u>44 條之 5。</u>
<u>(4)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徵求人徵得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數之資料</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u>	<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u>	<u>無。</u>	<u>1.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u> <u>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5。</u>
<u>(5)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之資料、董監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u>	<u>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u>	<u>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會議中及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時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u>	<u>無</u>	<u>1.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u> <u>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7、44 條之 19。</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u>			
8. 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事項 (1) 彙總公告徵求人資料	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	1.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網址： https://efile.sfi.org.tw/)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 2 日。	1. 公告報紙免申報。 2. 徵求人徵求資料表等應副知證基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2) 徵求人徵得資料	徵求委託書徵得資料彙整明細表。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
(3) 非屬徵求受託代理資料	非屬徵求委託書受託代理資料彙整明細表。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
(4) 統計驗證機構變更公告	統計驗證機構變更公告。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 ，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9. 年報	年報。	1. 於股東常會分送年報予股東。 2. <u>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1) <u>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u> (2) <u>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申報。</u> 3. <u>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u>	年報須抄送： * 1. <u>上市公司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2. <u>上櫃公司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 2.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 3.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2 日臺財證（一）第 000536 號公告。 4.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4 月 2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0. 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1. 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 2. 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 3. 上一年度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4.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2. 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3.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4.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無。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第19條及第20條。 2. 本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4號令。
1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聲明書。	1. 上市、上櫃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2. 興櫃公司、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3項。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第1項。 3. 本會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令。 4. 本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54404號令。
12. 會計主管進修情形	會計主管姓名及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	每年一月底前，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 3. 股東提案權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無。	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
1 4. 董監提名制度(含獨立董事之提名)	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	1. 公司採董監提名制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	無。	1.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 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2項。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1. <u>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u>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	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響者。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4. 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2.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 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	公司法第 252 條或第 273 條所列事項。	於本會同意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或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者)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無。	1. 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
(2) 專戶存儲	專戶存儲相關資訊及收足價款資訊	1. 訂約之日起 2 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及訂約日期	無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專戶存儲價款行庫於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或募集設立公司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 2 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時，限制其價款動支須逐筆報會備查者，須於動支前具函向本會申請備查。		2.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款。</u>
(3) 股票、公司債之交付前公告	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	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 <u>函送達公司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將相關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u>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發行公司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下列資訊： 1.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後或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後(辦理總括申報追補	無。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 2.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財</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發行新股者</u>)1 日內輸入計畫基本資料、計畫募集情形及計畫項目及進度等。 2. <u>發行公司債者</u>，於資金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註¹) 3. 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u>現金增資</u>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 4.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		<u>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u>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u> <u>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款。</u>

¹係指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報網站。		
(5)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變更	1. 董事會議事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無者免附；海外募集資金案件應檢附央行外匯局同意函) 3. 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無則免附)	1.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
(6) 公司債相關資料之報備	1. 發行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金額、期限、利率及還本辦法。 2.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變更之公告。	1. 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相關資訊，並於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等資訊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2. 申報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條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網站輸入變更資訊，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7)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暨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情形	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告前一季受理前開有價證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股並以新股交付，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於當季結束後15日內將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4條第6項、第34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及第59條第3項。
(8) 海外有價證券 ① 共同申報事項 I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	發行公司應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輸入下列資訊： 1. 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 *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站。		
II 資金運用計畫之變更	1.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情形。 2. 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1.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2.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一併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
III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數量。	承銷結束前(closingday)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
② 個別申報事項 1. 海外存託憑證 a 基本資料	1. 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u>但依第十二條之一</u>	發行人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原公告事項變更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規定辦理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上限總額。</u> 2.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但依<u>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上限總額及其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u> 3. 發行及交易地點。 4.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5.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 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 7.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1. 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依第 12 條之 1 規定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 2. 存託契約副本。 3. 保管契約副本。 4.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5. 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u>但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得免予檢附。</u> 6. 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7.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u>適用之</u>)。另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3日內向本會申報。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	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表。	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該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2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2項。
e 其他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
II 海外公司債 a 基本資料	1. 募集總額，債券每張金額、發行價格及預定發行日期。 2. 利率。 3. 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人應於發行訂價日起2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2日內，補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4.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5. 發行辦法中附有轉換條件者，其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6. 發行辦法中附有認股條件者，其認股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7. 發行及交易地點。 8.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9.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正公告變更項目。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1. 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2. 發行合約書副本。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 另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7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3. 附可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條件者，其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副本。 4. 付款代理人合約書副本。 5. 承購合約書副本。 6. 受託合約書副本。 7.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8. 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9. 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10. 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d 海外投資人認股資料	海外投資人認股情形	發行人受理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投資人轉換或認股後，應依 <u>經濟部相關規定</u> 申報海外投資人認股之情形。	無。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2 項。 2. <u>112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8 條第 2 項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u>
III 海外股票 a 基本資料	1. 屬募集資金案件： (1)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金額及預定發行日期。 (2)發行及交易地點。 (3)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4)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股票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	1. 屬募集資金案件，應於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u>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u> 2. 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前開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可能產生效益。 (5)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2. 未募集資金案件： (1)掛牌股數、每股掛牌價格及掛牌總金額。 (2)掛牌交易地點。 (3)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1. 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未募集資金案件，若無則免附。 2. 國外股務代理合約副本。 3. 股票保管契約副本。 4. 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	發行或掛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5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5. 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u>但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得免予檢附。</u> 6. 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7.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	遇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發行人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時，發行人應於該次發行後 2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發行股數及發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行總金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 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	洽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等事項，出具評估意見。	合併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無。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8款。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
(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情形	1. 公告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併同公告。 2. 公告發行情況。 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	1. 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u>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u> 2.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2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第1至4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時，應公告修正後之相關資料。	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公告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併同公告。 2. 公告發行情況。 3. 於員工達成或未達成既得條件，應公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收回或收買情況。	1. 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 <u>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生效後，應於新股發行日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發行人依規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收回或收買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7 第 1 至 4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股份之次日，將收回或收買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私募有價證券	<u>詳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u>	1.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 2 日內(及若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洽定日起 2 日內)、私募定價日起 2 日內及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訊。 2.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3. 私募公司債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 2. <u>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4. 取得或處分資產	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 <u>使用權資產</u> 、衍生性商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及其他重要資產等事項)	1. 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 2 日</u> 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u>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 。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者，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 <u>本會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u> 。
5. <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	<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u> 。	<u>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u> ，於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 <u>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 。	<u>無。</u>	<u>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u> <u>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5 條。</u>
6. 公司基本資料		<u>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u> ，及相關資料變動後應即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 <u>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 。	無。	本會於核發公司 <u>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函</u> 時隨文告知。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7. 財務預測	1. 財務預測(得經會計師核閱)。 2. 案件檢查表。 3. 董事會議事錄。	1.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公開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2. 本會請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編製通知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進行申報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u>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u> 2. <u>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u> 3. 本會 102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352 號令。
8. 會計政策變動之公告申報	1. 變動之性質、理由及會計師複核意見等 5 項書面文件。 2. 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對前一年度追溯適用之實際影響數。 註：會計年度開始後始變更會計政策者，應增加說明： 1. 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	1.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2. 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無。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 會計年度開始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9. 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公告申報	變動之性質、理由及會計師複核意見。 註：會計年度開始後始變更會計估計值者，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無。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u>
* 10.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及申報	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經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2 分之 1 同意，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供股權轉換之用或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www.sfb.gov.tw)下載。	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 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1.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及本會 96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00251 號令。
11. 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1. 公司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時應將申報書送達所屬公司並傳真證交所或櫃買	1. 公司每日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最遲至 17 時 30 分前	無。	<u>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中心。 2. 公司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上網申報。	完成輸入。 2. 上市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請傳真證交所處理 (Fax : 02-81013038),上櫃暨興櫃公司請傳真櫃檯買賣中心處理 (Fax : 02-23692586)。		
* 1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公告	上市上櫃公司向本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後,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或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	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3條。
* 1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公告及申報	公司於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公司應於執行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即日起算5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www.sfb.gov.tw)下載。	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 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1.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5條及本會96年3月1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00251號令。
* 1 4. 上市上櫃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申報	公司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2分之1同意,變更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	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即日起算2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 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1.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2.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及本會96年3月1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00251號令。
1 5.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包括國內	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	1.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	1. 證券交易法第30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及海外募集資金、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	開說明書稿本於送件前，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刊印本於收到本會申報生效文後30日內傳輸。若有認購權證、公開招募..等公開說明書需一併傳輸。 2. <u>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30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3. 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及海外股票募集資金案件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發行後10日內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u>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3.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1項、第19條之2第1項。</u> 4.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及第35條第1項。</u> 5. <u>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4月23日臺財證一字第0920112978號令。</u>
1 6.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時或為競爭公開收購行為者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進行公開收購行為時。	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或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5個營業日以前。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4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26條及本會112年12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易人保護中心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u>11203855095 號令</u> 。
1 7. 進行公開收購時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會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本會命令應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前。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6 條及本會 <u>112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令</u> 。
1 8. 公開發行公司被收購時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相關書件後 <u>15</u> 日內，應就相關事項作成書面並公告。	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 <u>15</u> 日內就規定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亦同。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
1 9. 公開發行公司被收購時依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並公告審議結果	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 <u>15</u> 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 <u>15</u> 日內就規定事項公告。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亦同。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26 條。
2 0. 公開發行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其股份者。	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	本會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或保險局（保險公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6 條及本會 112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司適用)。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令。
2 1. 公開發行公司變更公開收購條件者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為條件變更時。	應於條件變更前。	1. 各應賣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26 條。
2 2. 公開發行公司停止公開收購者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重行申報及公告者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經本會核准停止或經本會命令變更申報事項。	應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重行申報或公告函到達之日起 2 日內。	1. 各應賣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6 條。
2 3. 公開發行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於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且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已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	受委任機構。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
2 4.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開收購行為期間屆滿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	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	公告當日應分別通知各應賣人。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6 條。
2 5.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與嗣後變動之申報及公告	1. <u>除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外</u>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與嗣後變動之申	1. <u>除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外</u>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者(下稱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及	<u>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完成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本項目副本通知事項。</u>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2.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報及公告。</u> 2. <u>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之申報及公告。</u>	<u>公告，其應行申報事項請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又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前開期限內將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2. <u>除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外，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事項發生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其應行申報事項請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7 條規定。又取得</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前開期限內將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至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3. <u>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其應行申報事項請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份申報辦法第8條規定。</u>		
26. 公司申報股務單位相關事項 (1) 初次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之公司申報其股務單位、辦公處所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申報及公告辦理該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及其辦公處所。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
(2)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及受託辦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時，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及受託辦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3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
(3)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更換代辦股務機構	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本會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之申報及公告。	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由自行辦理變更為委外辦理、或經本會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並於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3、第3條之4。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2.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辦股務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u>	<u>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 3 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u> <u>2.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核准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之函文送達公司後，依本會所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並檢附契約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公司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之機構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公司應於上開備查函或指定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 3 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u>		
27. 解除董事、經理人競業行為	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屬大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u>3</u>項第2款。 (101年1月4日修正前為同條第2項第2款) 2. 本會95年7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			
28. 會計主管異動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2. 新任日期。 3. 異動原因。 4. <u>會計主管基本資料。</u>	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 於本會指定 <u>資訊申報網站</u> 申報備查。	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29.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2. <u>新任日期。</u> 3. 異動原因。 4. <u>內部稽核主管基本 資料。</u>	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於 本會指定 <u>資訊申報網站</u> 申報 備查。	無。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 11 條第 4 項。
30. 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修 <u>正</u>	<u>內部控制聲明書修正 原因及內容。</u>	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本會指定網站申報 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
31. 董事會異議資訊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遇 有下列情形者：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 公司，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3 分之 2 以 上同意通過。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於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32. 薪資報酬委員會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 員之委任及異動。 2.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 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 2 日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2.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內。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		權辦法第4條第4項、第7條第6項、第10條第2項。

備註：

- 一、標明「*」者，代表股票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暫免辦理；另除本表特別註明外，興櫃股票公司亦暫免辦理。
- 二、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自91年8月1日起，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除下列第四點規定項目需再辦理書面申報或抄送相關單位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詳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1號令）~~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
- 三、自91年8月1日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請）案件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之電子檔案，應上傳至前揭本會指定網站，並取得由證券交易所核發之上傳檔案核可通知單。
-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後，除下列項目外，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一）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項目：
 1. 庫藏股申報作業：包括庫藏股買回申報作業、庫藏股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作業、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申報作業及變更員工轉讓辦法轉讓期間之申報作業。
 2.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包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2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3.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及第一、二、三季）及財務預測。
 - ~~4.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與嗣後變動之申報作業。~~
 - （二）書面抄送相關單位之項目及抄送單位：
 1.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及第一、二、三季）及財務預測：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年報：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公開說明書稿本：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庫藏股（包括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變更買回目的）：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 ~~5.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申報：抄送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取得公司為上市公司時適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時適用）。~~
- 五、公開發行公司屬期貨商（含兼營期貨商）者，公告資料應加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
- 六、證券商及期貨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若一覽表內容與相關規定公布條文有異，應以公布條文為準。